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绍兴盛杰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扇门及50万平方米PET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盛杰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上虞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6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图
附图8　上虞区上浦镇“三区三线”图
附图9　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件

附件1　备案信息表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租赁协议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附件5　MSDS报告及SGS报告
附件6　工业集聚区证明
附件7　纳管证明
附件8　项目公示及公示证明
附件9　环评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绍兴盛杰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扇门及 50 万平方米 PET 膜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8-330604-07-02-70373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9 分 48.901 秒，29 度 55 分 31.25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032 木门窗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备注：立项为技改项目，从环保看是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8-330604-07-02-70373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2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7</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7</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4787.61（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无</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无</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无</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浙政函（2024）88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一、《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基本概况如下：
1、规划范围：上虞全区范围，扣除绍兴滨海新区管理部分，规划面积1248.19平方公里。
2、总体定位：青春城市发展样板区、“新智造”协同创新示范区、新时代孝德文化传承地、美好生活引领区。
3、规划目标：a、近期目标：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全面融入绍兴高水平网络大城市建设，城市功能显著提升，一江两岸风貌明显改善，北都市产城融合、南花园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全面高水平建设朝气蓬勃、近悦远来的青春之城，绽放上虞的创新之力、青春之光、现代之美。
b、远期目标：至2035年，区域一体化水平实现更大提升，深度实现“融杭联甬接沪”。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更大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支撑人的全面发展和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建成青年发展型活力城市、先进智造的创新城市、生态宜居型城市、融合历史魅力与时代风采的人文城市。
c、远景目标：到2050年，可持续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一流，全区建成高质量的美丽国土空间。
</td></tr>
</table>

	4、空间总体格局：构筑“一心一轴，两带两区、多点网络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拥江发展城市公共服务核心。 一轴：虞中大道-曹娥江人文经济发展轴。 两带：科创大走廊创新创业带、浙东古运河山水文化休闲带。 两区：北部产城融合都市田园片区、南部生态花园休闲区。 多点网络化：6个重点建设区域。 5、生态空间格局：构筑“一廊三区多楔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廊：曹娥江生态廊道。 三区：虞北滩涂生态功能区、虞中平原水网生态经济区、虞南丘陵自然生态维护区。 多楔点：自然保护地与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生态节点，主要包括绍兴舜江源自然保护区、浙江绍兴上虞海上花田湿地公园和曹娥江风景名胜区。 6、城镇空间格局：构筑“一核一心，两带两片”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由七个街道构成的城市发展核心，是上虞区人口集聚、城市功能集中，参与区域竞争、融入区域发展的核心载体。 一心：章镇镇，作为绍兴网络大城市嵊新副中心的三界-章镇节点，将带动和辐射虞南山区发展。 两带：科创大走廊创新创业带，南北城乡发展带。 两区：虞北产城协同发展区，美丽南闲绿色发展区。 7、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构筑“1+7+11+N”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1个区级主中心：一江两岸中心，包括未来城、活力城、文旅城三城。 7个次中心：包括杭州湾未来小城、崧厦街道、道墟街道、小越街道、东关街道、丰惠镇、章镇镇7个次级公共中心。 11个乡镇中心：包括上浦镇、盖北镇、谢塘镇、驿亭镇、永和镇、长塘镇、汤浦镇、下管镇、丁宅乡、陈溪乡、岭南乡的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N个社区中心：打造若干个15分钟生活圈。

8、综合交通体系：“四横一纵一联”干线铁路走廊、“四横两纵一联”高速公路体系、“七横三纵两联”国省道网络。

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属于上虞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600430001）；根据上虞区“三区三线”规划，项目不涉及三条控制线，且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空间格局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6）和上虞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所在地位于上虞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60430001），该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

表1-2　本项目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上虞区一般管控单元 ZH330604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除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见附件。	符合
		3、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选址属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隔离。	符合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5、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污染物排放管控，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经扩散或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新增总量指标通过区域调剂削减，故原则上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增加。	符合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符合
	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水和电，运行过程推进清洁生产理念，节约资源，提高能源有效利用。	符合

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项目	符合

		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上虞区环境质量现状不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项目所在地上虞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消耗为电力、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电力、水资源年消耗量不大，项目实施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2。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项目选址位于上虞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60430001），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三条控制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4、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4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第四章）。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环境现状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8099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5、与相关规范政策符合性分析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不涉	符合

	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非外资项目，无需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与《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于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东侧距曹娥江最近约870m左右，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项目建设地区域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范围，位于其它一般区域，根据条例要求“排污单位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做到达标排放；城镇污水管网运营单位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污单位超过纳管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可以关闭其纳管设备、阀门；因超标排放造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污水不直接排入曹娥江。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要求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情况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热熔胶、吸塑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禁止、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执行VOCs替代削减制度，根据《关于明确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5（11）号），新增VOCs按1:2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本项目印刷采用水性凹印印刷工艺，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热熔胶、吸塑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热熔胶、吸塑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印刷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见附件2）。	本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	符合

			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印刷涂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2）《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				

性分析

表1-8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二）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3，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三）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四）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收集后的印刷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指南要求。企业采用的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组织开展VOCs治理设施排查。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低VOCs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VOCs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VOCs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热熔胶、吸塑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二）使用上述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VOCs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VOCs含量低于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D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从源头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印刷涂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要求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 要求企业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运行状态监控装置，并在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符合

（3）《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符合性分析

表1-9　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要求，属于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稀释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VOCs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不涉及稀释剂、清洗等，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不涉及调配。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剩余原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中。要求液态危废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印刷涂胶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异味较重的危险废物，要求对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委托有组织的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气处理工艺	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	本项目印刷涂胶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达	符合

	适配性	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VOCs减排。中、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7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集气设施的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4）《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1-10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文）（摘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到2025年，全省空气质量继续领跑长三角地区，舟山市、丽水市分别排名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3位、前10位；设区城市PM2.5平均浓度达到24.3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	绍兴市上虞区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废气不涉及臭氧且废气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主要从事门、PET膜生产加工，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原辅材料。	符合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门、PET膜生产加工，拟建地位于工业集聚点内。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	/

			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85%以上。	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执行。	/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本项目原料印刷涂胶过程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印刷涂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2025年6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全面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热熔胶、吸塑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三）深化VOCs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	本项目印刷涂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VOCs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到2025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A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A级；到2027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A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要求企业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及概况

企业拟租赁绍兴骏雨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4787.61平方米，总投资220万元，购置切割机、封边机、印刷涂胶机、压纹机、涂布机等生产设备，达产后形成年产5万扇门及50万平方米PET膜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产值800万元。

为此，绍兴盛杰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门及PET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2.2-1。

表2.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				
36	木材加工201；木质制品制造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2.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PET膜年产量1万吨以下，同时不涉及改性，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投产前进行排污登记。

表2.3-1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

		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				
35	木材加工201，木质制品制造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4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下表2.4-1。

表2.4-1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1	主体工程	PET膜生产车间	共一层。主要布设印刷涂胶机、压纹机、涂布机、覆膜机，原料仓库。
		门生产车间1F	布设切割机、封边机、打孔机、涂胶区域、覆膜机。
		门生产车间2F	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中央，单独设置一幢办公楼，共计3层。
		食堂	餐厅位于厂区东南角，仅提供堂食。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①印刷涂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木板切割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固废	厂区西南角设有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占地约15m^2，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15m^2）。
5	储运工程	仓库	PET膜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PET膜生产车间南侧。 热熔胶、水性油墨、涂布液仓库位于PET膜生产车间北侧。 门板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门生产车间1F南侧及2F。
		运输	各种原料和产品均用汽车运输。
6	依托工程	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房东现有管道、化粪池。

2.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产能见下表2.5-1。

表2.5-1　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		生产规模	备注
门	小开门	40000扇/年	平均每扇门约1.5m^2
	衣柜推拉门	10000扇/年	平均每扇门约2.5m^2
合计		5万扇/年	/
PET膜		3万平方米/a	自用于衣柜推拉门覆膜
		47万平方米/a	外售
合计		50万平方米/a	/

2.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2.6-1。

表2.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辅料用量	最大存在量	备注
门	1	木板	万平方/a	8.58	0.5	/
	2	封边条	万米/a	20	1	/
	3	铝合金	万米/a	8	0.5	排号5052
	4	真空吸塑胶	t/a	1.2	0.1	20kg/桶
	5	PET膜	万平方/a	2.5	/	企业自产
	6	拉手	万把/a	4	0.1	外购
PTE膜	1	外购PET膜半成品	万平方/a	50	5	/
	2	水性油墨	t/a	5	0.5	20kg/桶
	3	热熔胶	t/a	15	0.5	100kg/桶
	4	涂布液	t/a	1	0.1	50kg/桶
	5	保护膜	万平方/a	20	1	外购
/	/	机油	t/a	0.1	0.02	10kg/桶
注：涉及水性油墨印刷的PET膜用量约30万平方米（根据客户需要，在PET膜表面进行印刷，并非涂满整面PET膜），涉及涂胶工序的PET膜用量约40万平方米，涉及涂布工序的膜用量约10万平方米，涉及压纹工序的膜用量约20万平方米，涉及覆保护膜工序的PET膜约20万平方米。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成分如下：

表2.6-2　原辅料成分

名称	成分	含量%	VOCs含量
热熔胶	石油树脂	25-50	根据该热熔胶SGS报告，VOCs含量为2.49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限值要求。
	可塑剂石蜡	3-25	
	抗氧化剂	0.5-2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TPR	15-40	
水性油墨	水	40-60	根据该水性油墨SGS报告，VOCs含量为274g/L，水性油墨密度在0.95-1.25g/cm^3，本环评取均值1.1g/cm^3，则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4.9%，符合《油墨中
	酒精	5-25	
	水性聚氨酯树脂	15-30	
	颜料	5-30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的要求。
真空吸塑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5	根据该吸塑胶SGS报告，VOCs含量为4.18%，吸塑剂密度0.948g/mL，该胶水VOCs含量为39.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50g/L限值要求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的聚合物	50	
	流平剂	2	
	消泡剂	2	
	增稠剂	1	
涂布液	聚氨酯树脂	30-35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本项目涂布液中的聚氨酯树脂含量按35%计，VOCs含量按聚氨酯树脂含量的2%计，则VOCs含量为0.7%，涂布液密度一般在1.0-1.5g/m^{3}之间，本项目取均值1.25g/m^3，本项目水分含量按10%计，扣除水分后VOCs含量为10%，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的限值以及《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的限值要求。
	增稠剂	5-10	
	PE蜡乳液	30-40	
	分散剂	3-5	
	去离子水	5-10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具体见下表2.6-3。

表2.6-3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	理化性质
1	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芳香气味（挥发性）。沸点：78.37°C（常压），易挥发。熔点：-114.1°C。密度：0.789 g/cm³（20°C），比水轻。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也可溶解多种有机物（如油脂、树脂等），是常见溶剂。
2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TPR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EVA）热塑性弹性体（TPE/TPR）是一种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单体共聚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其性能随VA含量、分子量和加工方式变化显著。通常为白色或淡黄色颗粒、片状或块状固体，表面无光泽，触感柔软。密度0.92–0.95 g/cm³。耐弱酸、弱碱和盐溶液，但强氧化性酸（如浓硫酸、硝酸）可侵蚀。对醇类、植物油耐受性较好，对脂肪烃、芳香烃敏感（易溶胀）。

2.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2.7-1。

表2.7-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门	1	数控切割机	6	台	/
	2	手动切割机	2	台	/
	3	封边机	2	台	/
	4	打孔机	2	台	/
	5	拉手切割机	1	台	/
	6	铝合金切割机	2	台	/
	7	铝合金打孔机	1	台	/
	8	覆膜机	1	台	推拉门覆PET膜
PET膜	1	印刷涂胶机	1	套	印刷、涂热熔胶、烘干
	2	压纹机	1	台	压纹
	3	涂布机	1	台	涂涂布液、烘干
	4	覆膜机	1	台	覆保护膜
/	/	空压机	1	台	/

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2.7-2。

表2.7-2　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平均速度 m/min	平均宽幅 m	年工作时间h	设计年产能（万 m^2/a）	本项目产能（万 m^2/a）	设备负荷率%
印刷涂胶机	1	6	1	2400	86.4	70	81
涂布机	1	4	1	600	14.4	10	69

注：涂布机日工作时间按2h计。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最大的生产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2.8水平衡

图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9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日300天，采用一班制（8:00-17:00，期间午休1h），日工作时间8小时。厂区内不设置宿舍，不设置食堂（仅提供就餐区域）。

2.10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租赁绍兴骏雨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项目东侧为山、北侧为山，西侧为其他工业厂房，南侧为马路。

本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中央，共计3层。厂区北侧为门生产车间，生产车间1F自北向南为切割区域、封边区域、打孔区域、涂胶区域、覆膜区域、组装区域，仓库区域；2F为仓库。厂区东侧为PET膜生产车间，自东向西依次布设印刷涂胶机、压纹机、涂布机，车间南侧为覆保护膜区域以及仓库。排气筒DA001位于PET膜生产车间外，排气筒DA002位于门生产车间外。项目厂区及车间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PET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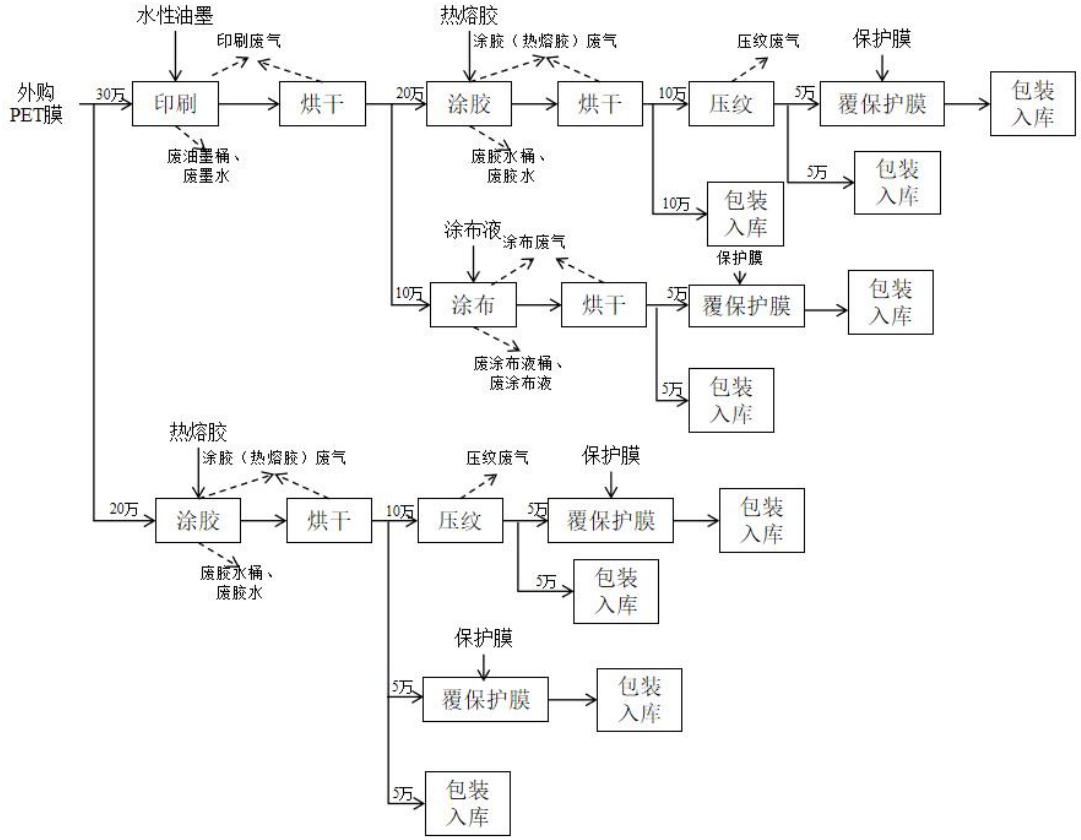

图2.11-1　PET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①噪声产生于设备运行全过程，工艺流程图中不单独标注。

工艺简介：

①印刷烘干：本项目水性油墨直接加入墨盒中，无需调墨。根据客户订单，

利用印刷轴沾染少量水性油墨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到塑料薄膜上（凹版印刷），印刷完成后通过印刷涂胶机内部自带电加热烘道烘干，烘干温度为70℃，使图案定格在塑料薄膜上。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废油墨桶、废油墨。

②涂胶烘干：根据客户订单，使用热熔胶对PET膜进行涂胶后通过印刷涂胶机内部自带电加热烘道烘干，烘干温度为70℃。此过程产生涂胶（热熔胶）废气、废胶水桶、废胶水。

③压纹：使用压纹机对PET膜进行压纹，使PET膜表面形成深浅不一的图案和纹理。压纹温度在70℃左右（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压纹废气。

④覆保护膜：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对产品表面覆一层保护膜，以保证产品在运输等过程中PET膜表面不被剐蹭，将保护膜通过覆膜机覆盖在PET膜表面即可，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

⑤涂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客户需要PET膜表面具有一定的抗污能力。则需要在涂布机中加入涂布液覆在PET膜表面，使产品表面具有一定的抗污能力，涂布后使用涂布机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此过程产生涂布废气、废涂布液桶、废涂布液。

（2）小开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不涉及涂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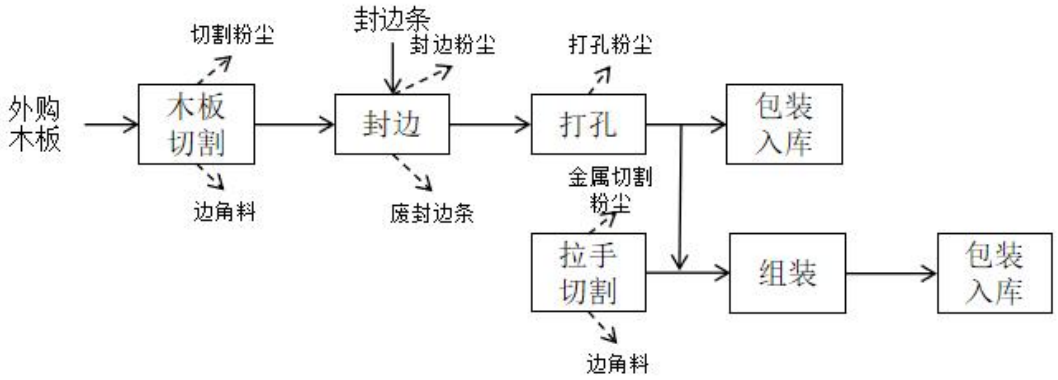

图2.11-2　小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噪声产生于设备运行全过程，工艺流程图中不单独标注。

工艺简介：

①木板切割：将外购木板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料。

②封边：切割后的木板边缘较为毛躁，需对木板进行封边处理。采用封边

条对木板边缘进行封边，使木板边缘更光滑。封边过程对木板边缘进行打磨会产生少量封边粉尘、废封边条。

③打孔：在门板上拉手位置进行打卡，以便后续安装拉手。如客户无安装拉手的需求，则打孔后直接包装入库。打孔过程产生少量打孔粉尘。

④拉手切割：对有安装拉手需求的产品，将外购拉手切割成所需尺寸后与小开门进行组装，组装后即可包装入库。

（3）推拉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不涉及涂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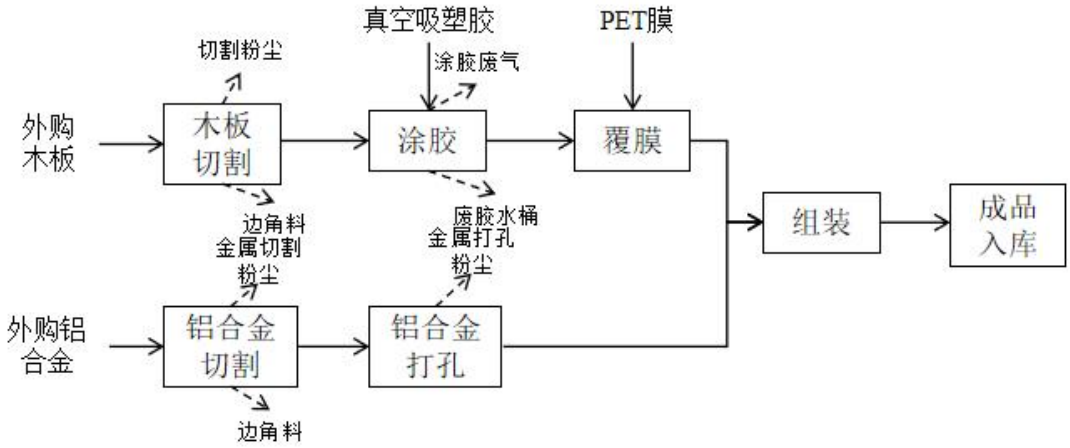

图2.11-3　推拉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噪声产生于设备运行全过程，工艺流程图中不单独标注。

工艺简介：

①木板切割：将外购木板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料。

②涂胶：在推拉门表面涂吸塑胶，便于后续用PET膜进行覆膜，此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③覆膜：将自加工PET膜覆在推拉门表面，使推拉门表面更美观。

④铝合金切割、打孔、组装：将外购的铝合金材料按推拉门边框大小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并打孔。此过程产生金属切割粉尘及边角料。

⑤组装、入库：将铝合金边框与半成品推拉门木板进行组装，即为成品，可包装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设备维护保养：企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印刷机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印刷机不清洗，只擦拭滚轴）。

原料使用：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使用热熔胶、吸塑胶产生废胶水桶、废胶水，使用水性油墨产生废油墨桶、废油墨，使用涂布液产生废涂布液桶、废涂布液。

废气处理：项目木板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集尘灰、废布袋。项目印刷涂胶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2）污染因素分析

表2.11-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木板切割	木板切割粉尘	颗粒物
	封边	封边打磨粉尘	颗粒物
	金属切割、打孔	金属切割、打孔粉尘	颗粒物
	木板涂胶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烘干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胶（热熔胶）、烘干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压纹	压纹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布、烘干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
	木板切割	木板边角料	废木板
	金属切割	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
	封边	废封边条	封边条
	水性油墨使用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桶
	热熔胶使用、真空吸塑胶使用	废胶水桶	胶水、包装桶
	涂布液使用	废涂布液桶	涂布液、包装桶
	机油使用	废油桶	机油、包装桶
	水性油墨使用	废油墨	油墨
	热熔胶使用	废胶水	胶水
	涂布液使用	废涂布液	涂布液
	机油使用	废机油	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擦拭	废抹布手套	机油、油墨、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	集尘灰	集尘灰
	废气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实际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及其他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项目所在地区域是否达标，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环评引用《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具体情况见表3.1-1。

表3.1-1　上虞区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1	150	7.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0	8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4	150	62.6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2	75	9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_3	日最大8h滑动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上虞区2024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2024年上虞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故2024年上虞区所在地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_3。

区域减排计划：

目前浙江省已制定了《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主要从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源头替代、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数字化监管等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确保2025年上虞区臭氧指标如期达标。

（2）特征污染因子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0日在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围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D2411150）。

表3.1-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下风向150m	TSP	2024年11月18日-11月20日	南	约1km

表3.1-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双阳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下风向150m	TSP	日均值	0.3	0.184-0.191	63.7	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其他污染物实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I类水质断面2个，占2.8%；II类水质断面31个，占44.3%；III类水质断面37个，占52.9%。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V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的水质现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本次环评引用曹娥江水体2024年1月的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状况。

表3.1-4　曹娥江省控以上断面水质状况节选表

监控时间	控制级别	水系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功能要求	监测水质类别
2024年1月	省控	曹娥江	曹娥江	桑盆殿	III类	III类
	国控	曹娥江	曹娥江	曹娥江大闸闸前	III类	II类
	国控	曹娥江	曹娥江	汤曹汇合口	III类	II类
	省控	曹娥江	曹娥江	百官镇下游	III类	III类

省控	曹娥江	曹娥江	章镇上游	III类	II类
国控	曹娥江	曹娥江	屠家埠	III类	II类

由上述结论可知，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达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区域500m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本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1　各环境要素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倪家村	290499.819	3312988.978	居民	环境	二类	北	约318

环境	江水沿村	290929.011	3312614.449	居民	空气		东北	约305
	昆岙村	290086.500	3312394.819	居民			西	约356

注：本表采用UTM投影坐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印刷废气、涂胶（热熔胶）废气、压纹废气、涂布废气、木板切割粉尘、封边打磨粉尘、打孔粉尘、金属切割打孔粉尘、涂胶（吸塑胶）废气。

表3.3-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印刷废气、涂胶（热熔胶）废气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木板切割粉尘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压纹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涂布废气、涂胶（吸塑胶）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封边打磨粉尘、打孔粉尘、金属切割打孔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注：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一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统一按《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执行。

表3.3-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m)	限值(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15	2000

表3.3-5 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2	颗粒物	1.0mg/m³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3.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其提标改造环评要求，根据其最新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604742925491Y001R）。具体见下表。

表3.3-7 污水纳管及排环境标准 单位：除pH外，mg/L

控制项目	pH	CODcr	氨氮	悬浮物	TP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排环境标准	6-9	80	13.36	59.5	0.5	2.94

注: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废水排放总量仍以COD_{Cr}80mg/L、氨氮15mg/L的排放限值进行核算。

（3）噪声

本项目位于上浦镇昆岙村，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3.3-8。

表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

另根据《关于明确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5（11）号）中“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的要求，故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1∶2执行。

综上，上虞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1:1执行。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见下表3.4-1。

表3.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s	0.460	1:2	0.920
	颗粒物	0.239	1:2	0.478
废水	COD_{Cr}	0.031	/	/
	氨氮	0.006	/	/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批准落实后方可建设投入使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绍兴骏雨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不再详细阐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涂胶（热熔胶）废气、压纹废气、涂布废气、木板切割粉尘、封边打磨粉尘、打孔粉尘、金属切割打孔粉尘、涂胶（吸塑胶）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①印刷废气、涂胶（热熔胶）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274g/L，水性油墨密度在0.95-1.25g/cm^3，本环评取均值1.1g/cm^3，则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4.9%，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45t/a。项目热熔胶年用量为15t/a，根据热熔胶SGS报告，热熔胶中VOCs含量为2.49g/L，普通热熔胶密度在0.97-1.04g/cm^3，本环评按1g/cm^{3}计，则折算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0.249%，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7t/a。 本项目对印刷涂胶机设置密闭车间，并在印刷涂胶机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单个集气罩面积为1.5m^2（1.5m*1m），风速按0.6m/a计，则集气罩合计风量为6470m^3/h，考虑集气过程损耗，本环评废气收集风量按7000m^3/h计。本项目烘箱分为升温工序-温控工段-降温工段，项目在烘箱进口及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温度不高于40℃，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85%，处

理效率80%，印刷涂胶机年工作时间为2400h/a。

表4.2-1　印刷涂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率(%)	处理效率(%)	风量（m^3/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量(t/a)	速率(kg/h)	编号	高度(m)
印刷涂胶	非甲烷总烃	1.282	0.534	85	80	7000	0.218	0.091	12.973	0.192	0.080	DA001	15

②压纹废气

压纹过程温度不高（70℃左右），且压纹过程中膜与压纹辊短暂接触，仅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故不定量分析。

③涂布烘干废气

根据本项目涂布液成分，涂布液中基本不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木板切割粉尘

项目木材加工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工序主要有切割等下料工段。本项目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木质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下料245g/m^3-原料。本项目木板切割原料使用量为8.58万平方，木板厚度平均约为3cm，则木板用量为2574m^3/a。项目木板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631t/a。企业在木料切割机切割部位下方设置集气管道，对粉尘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管道面积为0.4m^2，集气风速为0.6m/s，则单个集气管道风量为864m^3/h，本项目共设8台木板切割机，则合计收集风量为6912m^3/h，考虑风管阻力等因素，本环评建议设计风量为8000m^3/h。切割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收集效率85%，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9%，根据同类型企业排放浓度约在15mg/m^3左右，本项目处理效率按排放浓度反推。木料切割年工作时间按1200h/a计。

表4.2-2　木板切割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率(%)	处理效率(%)	风量（m^3/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量(t/a)	速率(kg/h)	编号	高度(m)
切割	颗粒物	0.631	0.1526	85	73	8000	0.144	0.120	15.000	0.095	0.079	DA002	15

⑤涂胶（吸塑胶）废气

本项目吸塑胶用量为1.2t/a，根据该吸塑胶SGS报告，VOCs含量为4.18%，则VOCs产生量为0.050t/a。本项目使用的吸塑胶中挥发份成分低于10%，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以及《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均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⑥封边打磨粉尘

切割后的木板边缘较为毛躁，需对木板进行封边处理。采用封边条对木板边缘进行封边，使木板边缘更光滑。封边过程对木板边缘进行打磨会产生少量封边粉尘。企业2台封边机配套2套布袋除尘器，对封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封边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⑦金属切割、打孔粉尘

本项目铝合金金属件进行切割、打孔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大部分粉尘沉降在设备周围，定期进行清扫，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⑧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场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已经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检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检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2-3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型加工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6级分级法，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在2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1级左右。

（2）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本次项目各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4.2-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印刷涂胶废气	印刷涂胶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7000	1.090	0.454	64.863	活性炭	80	0.218	0.091	12.973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92	0.080	/	/	/	0.192	0.080	/	2400
木板切割粉尘	切割机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000	0.536	0.447	55.837	布袋除尘器	73	0.144	0.120	15.000	12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5	0.079	/	/	/	0.095	0.079	/	1200
涂吸塑胶	涂吸塑胶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5	0.042	/	/	/	0.05	0.042	/	1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40%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印刷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40%	0.272	38.918	1次/年，1h/次	0.272
木板切割粉尘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40%	0.268	33.502	1次/年，1h/次	0.268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4.2-6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印刷涂胶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木板切割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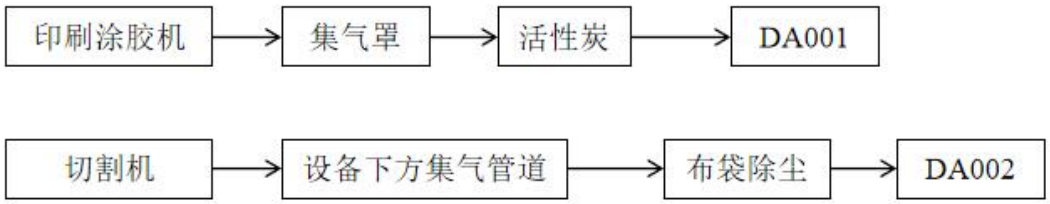

图4.2-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可行性分析：

企业印刷涂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A.1推荐中的推荐可行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企业木板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表6推荐的可行技术参照，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2）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2-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DA001	印刷涂胶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9′50.036″	29°55′31.461″	/	15	0.5	35	2400
DA002	切割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9′47.501″	29°55′32.142″	/	15	0.5	25	1200

（3）达标性分析

表4.2-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印刷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1	12.973	70	/	达标
DA002	木板切割废气	颗粒物	0.120	15.000	12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印刷涂胶废气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限值要求。木板切割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9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印刷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木板切割粉尘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3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项目不涉及食堂及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100L/d计，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3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按COD_{Cr}350mg/L，NH_3-N 35mg/L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34t/a，氨氮0.01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4.3-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外环境）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383	350	0.134	化粪池	/	是	383	80	0.031	2400
		NH_3-N			35	0.013		/			13.36	0.006	

注: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废水排放总量仍以COD_{Cr}80mg/L、氨氮15mg/L的排放限值进行核算。

表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间接排放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轻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0°49′49.642″	29°55′29.409″	0.0383	纳管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OD_{Cr}	80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_{Cr}	500
										NH_3-N	13.36	（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	NH_3-N	35

3、纳管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进入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接管水质CODcr 350mg/L，NH_3-N 35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排放限值要求。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总处理能力为30万吨/日，目前废水处理总规模控制在20万吨/日，其中生活污水10万吨/日，工业废水10万吨/日。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污水需先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绍兴市上虞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工业废水执行绍兴市上虞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04742925491Y001R）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的提标工艺技术路线如下：

进水—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提升泵房（新建）—A/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提升泵房及纤维转盘滤池（新建）—紫外线消毒渠—排海泵房—厂内高位井。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各项水质均能达到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水质基本不会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污水量相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万m^3/d的处理能力，水量很小，从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运行情况来看，尚有每天3万多吨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余量，完全能接纳本次项目新增废水接入，同时这部分生活污水可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3/ywgl/index.jsp）公布的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7日生活线出水口的排放情况见下表。该污水厂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完全在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能力内，不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表4.3-4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出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pH无量纲，其余mg/L

排放口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活线出水口	2025/1/7	6.72	15.95	1.1415	0.0922	8.943
	2025/1/6	6.73	17.5	0.6675	0.1094	8.517
	2025/1/5	6.73	17.25	0.5398	0.1009	8.211
	2025/1/4	6.7	17.11	0.6469	0.1055	8.854
	2025/1/3	6.68	17.11	0.9123	0.0963	10.018
	2025/1/2	6.67	16.33	0.6206	0.0732	9.728
	2025/1/1	6.6	15.7	0.4867	0.0558	8.746
排放限值	/	6-9	40	4	0.3	15
达标性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5、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本次暂不设置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要求，如后续相关部门要求企业设置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要求，企业需按相关要求设置生活污水自行监测。

4.4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4-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印刷涂胶废气风机1	/	19.1	23.5	1.2	80/1	隔声、减振、消声器	8:00-17:00
2	布袋除尘风机2	/	-38	32.6	1.2	80/1	隔声、减振、消声器	8:00-17:00（期间1200h）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风机安装于地面。

表4.4-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位置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m
1	数控切割机	门板车间1F	6	75/1（等效后83/1）	隔声、减振	-21.2	41.7	1.2	26.4	30.4	4.6	8.1	55	53	70	65	8:00-17:00（期间4h）	21	34	32	49	44	1
2	手动切割机		2	75/1（等效后78/1）		-5.2	46.6	1.2	9.7	29.3	3.7	8.3	58	49	67	60	8:00-17:00（期间4h）	21	37	28	46	39	1
3	封边机		2	73/1（等效后76/1）		-15.5	30.8	1.2	25.3	18.1	7.6	20.2	48	51	58	50	8:00-17:00（间歇工作）	21	27	30	37	29	1
4	打孔机		2	75/1（等效后78/1）		-4.9	33.6	1.2	14.4	17.0	8.6	20.7	55	53	59	52	8:00-17:00（间歇工作）	21	34	32	38	31	1
5	拉手切割机		1	75/1		-2.1	28.7	1.2	13.7	11.5	14.2	26.2	52	54	52	47	8:00-17:00（间歇工作）	21	31	33	31	26	1
6	铝合金切割机		2	75/1（等效后		-32.9	25.9	1.2	43.2	19.7	6.2	19.6	45	52	62	52	8:00-17:00（间歇工	21	24	31	41	31	1

				78/1）													作）						
7	铝合金打孔机		1	75/1		-31.3	21.7	1.2	43.4	15.2	10.7	24.1	42	51	54	47	8:00-17:00（间歇工作）	21	21	30	33	26	1
8	覆膜加热机		1	70/1		-33.1	17.9	1.2	46.5	12.2	13.6	27.2	37	48	47	41	8:00-17:00（间歇工作）	21	16	27	26	20	1
9	印刷涂胶机		1	78/1		22.5	4.7	1.2	7.1	37.1	16.9	18.9	61	47	53	52	8:00-17:00（间歇工作）	21	40	26	32	31	1
10	压纹机	膜车间1F	1	75/1		18.4	3.1	1.2	11.4	36.6	12.5	18.9	54	44	53	49	8:00-17:00（间歇工作）	21	33	23	32	28	1
11	涂布机		1	75/1		12.7	1.3	1.2	17.4	36.3	6.5	18.4	50	44	59	50	8:00-17:00（期间2h）	21	29	23	38	29	1
12	覆膜机		1	70/1		28.5	-18.6	1.2	7.8	13.0	16.0	42.8	52	48	46	37	8:00-17:00（间歇工作）	21	31	27	25	16	1
13	空压机	门板车间1F	1	80/1		-23	17.6	1.2	37.3	8.4	17.4	30.5	49	62	55	50	8:00-17:00	21	28	41	34	29	1

注：①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d超过声源最大尺寸Hmax的二倍（d＞Hmax）。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2、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噪声源提高噪声等级。

②设备减振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减振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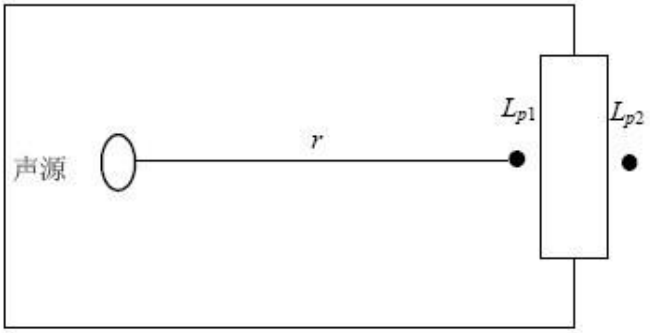

图4.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p1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q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quad (3)$$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quad (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6）

式中：Lp（r）—预测点处的A声级，dB；

Lp（r0）—声源处的A声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qquad(7)$$

式中：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3　项目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51	60	达标
南侧厂界		44		达标

西侧厂界		54		达标
北侧厂界		56		达标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定期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区边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5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1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年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5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5t/a。
2	木板边角料	切割	18.569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木板边角料24m^3，密度按0.8t/m^{3}计，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631t/a，则最终木板边角料产生量约18.569t/a。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	2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a。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0.392	根据企业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收集的集尘灰量约为0.392t/a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1	企业切割粉尘布袋除尘中的布袋约2年更换一次，布袋更换量为0.1t/a。
6	废封边条	封边	0.5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封边过程产生少量废封边条，废封边条产生量约为0.5t/a。
7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0.25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5t/a，包装规格为20kg/桶，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250个，单个空桶重约1kg/个，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0.25t/a。
8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0.798	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15t/a，包装规格为100kg/桶，单个空桶重约5kg；真空吸塑胶用量为1.2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单个空桶重约1kg，则废胶水桶产生量为0.798t/a。
9	废涂布液桶	涂布液使用	0.1	本项目涂布液用量为1t/a，包装规格为50kg/桶，则废涂布液桶产生量为20个，单个空桶重约5kg/个，则废涂布液桶产生量为0.1t/a。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0.01	本项目机油用量为0.1t/a，包装规格为10kg/桶，则废油桶产生量为10个，单个空桶重约1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
11	废油墨	油墨使用	0.05	本项目使用油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油墨产生量为0.05t/a。
12	废胶水	胶水使用	0.162	本项目胶水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胶水产生量为0.162t/a。
13	废涂布液	涂布液使用	0.01	本项目涂布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涂布液，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涂布液产生量为0.01t/a。
14	废机油	机油使用	0.02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2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2t/a。
1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擦拭	0.2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1t/a。本项目印刷机擦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墨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1t/a。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2t/a。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872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单元处理效率以80%计（系统风量7000m^3/h)，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量为0.872t/a。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项目应采用碘吸附值≥800mg/g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气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要求设计过流气速≤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0.4m，停留时间≥0.75s，参照附录A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活性炭填充量为1t。每500h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更换5次。设置活性炭碳箱首次填充量不少于1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872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生产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

2、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5-2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1h
2	木板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废木板	是	4.2a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废金属	是	4.2a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集尘灰	是	4.3a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是	4.3n
6	废封边条	封边	固态	封边条	是	4.2a
7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固态	油墨、包装桶	是	4.1c
8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包装桶	是	4.1c
9	废涂布液桶	涂布液使用	固态	涂布液、包装桶	是	4.1c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机油、包装桶	是	4.1c
11	废油墨	油墨使用	液态	油墨	是	4.1h
12	废胶水	胶水使用	液态	胶水	是	4.1h
13	废涂布液	涂布液使用	液态	涂布液	是	4.1h
14	废机油	机油使用	液态	机油	是	4.1h
1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擦拭	固态	机油、油墨、抹布	是	4.1h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l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900-099-S59
2	木板边角料	切割	否	900-099-S59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否	900-099-S59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否	900-099-S59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900-099-S59
6	废封边条	封边	否	900-099-S59
7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是	HW49/900-041-49
8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是	HW49/900-041-49
9	废涂布液桶	涂布液使用	是	HW49/900-041-49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900-249-08
11	废油墨	油墨使用	是	HW12/900-253-12
12	废胶水	胶水使用	是	HW13/900-014-13
13	废涂布液	涂布液使用	是	HW12/900-253-12
14	废机油	机油使用	是	HW08/900-249-08
1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擦拭	是	HW49/900-041-49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00-999-9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见下表。

表4.5-4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25	油墨使用	固态	油墨、包装桶	油墨	半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798	胶水使用	固态	胶水、包装桶	胶水	半个月	T/In	
3	废涂布	HW49	900-041-49	0.1	涂布	固	涂布	涂布	半个	T/In	

	液桶				液使用	态	液、包装桶	液	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机油、包装桶	机油	半年	T,I
5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05	油墨使用	液态	油墨	油墨	半个月	T,I
6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162	胶水使用	液态	胶水	胶水	半个月	T
7	废涂布液	HW12	900-253-12	0.01	涂布液使用	液态	涂布液	涂布液	半个月	T,I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机油使用	液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I
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修保养、擦拭	固态	机油、油墨、抹布	油	半年	T/In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87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500h	T

4、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5m^2	厂区西南角	托盘	10t	一年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一年
		废涂布液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一年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桶装		一年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桶装		一年
		废涂布液	HW12	900-253-12			桶装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三个月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5-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99-S59	5	物资部门回收

2	木板边角料	切割	900-099-S59	18.569	物资部门回收
3	金属边角料	切割	900-099-S59	2	物资部门回收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392	物资部门回收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1	物资部门回收
6	废封边条	封边	900-099-S59	0.5	物资部门回收
7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HW49/900-041-49	0.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胶水桶	胶水使用	HW49/900-041-49	0.79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涂布液桶	涂布液使用	HW49/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HW08/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废油墨	油墨使用	HW12/900-253-12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废胶水	胶水使用	HW13/900-014-13	0.16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3	废涂布液	涂布液使用	HW12/900-253-12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废机油	机油使用	HW08/900-249-08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擦拭	HW49/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5.87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99	2.25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但企业应考虑危废有不能及时处置的可能，因此在处置前企业可将危废暂存在危废专用场所内，做好防渗、防漏等控制。具体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照省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

2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4〕389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4.5-1　危险废物标签

表4.5-7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4.5-8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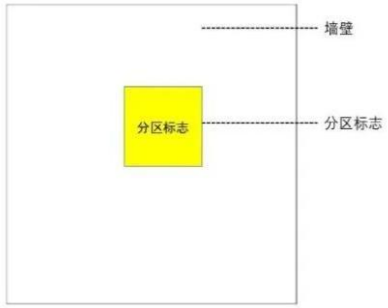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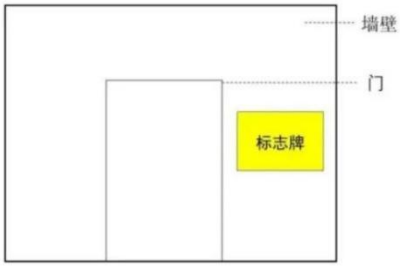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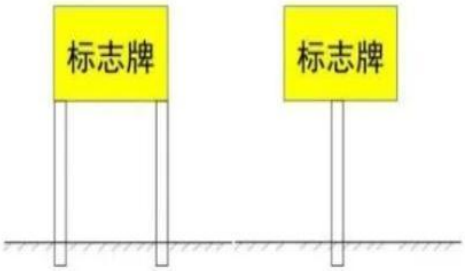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3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4.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

（2）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4.6-1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6.0m，K≤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物流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工作，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相应防治措施。

4.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程度较高的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吸塑胶、涂布

液、机油以及相关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见下表。

表4.8-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Q值计算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原料仓库+生产线）t	临界量t	Q值
水性油墨	0.5	50	0.01
吸塑胶	0.1	50	0.002
涂布液	0.1	50	0.002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危险废物	10	50	0.2
合计			0.214

注：①水性油墨、吸塑胶、涂布液、危险废物参考HJ169-2018中表B.2内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值。
②危险废物存在量按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结果小于1，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水性油墨、吸塑胶、涂布液中存在危险物质，项目涉及机油使用，在存储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事故情况下，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经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判断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4.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绍兴盛杰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扇门及50万平方米PET膜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td><td>绍兴市</td><td>上虞区</td><td>上浦镇昆岙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20度49分48.901秒</td><td>纬度</td><td>29度55分31.258秒</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原料仓库：水性油墨、吸塑胶、涂布液、机油等。
危废仓库：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涂布液桶、废油桶、废油墨、废胶水、废涂布液、废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大气环境：水性油墨、吸塑胶、涂布液、机油、危险固废在泄漏、火灾、爆炸时会向大气扩散，危害居民健康和大气污染。
水环境：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外泄进入水体中，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污染。</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①危险废物的贮存安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油类物质贮存安全
(1)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2)置于室内环境，保持油品密封，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摆在一起。
废油操作注意事项
(1)为防起火，应适当地处置任何受其污染的擦拭布料和清洗材料。
(2)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3)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对发生事故的紧急处理
(1)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
(2)用粘土、沙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3)如可能飞溅，带上安全眼镜和安全罩。
②环保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①设计阶段。</td></tr>
</table>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合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可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②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做好应急防范措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具体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是可控的。

4.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10环保设施投资核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37万元，所占比例：17%，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10-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管网（依托房东）	0	0
2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2	25
3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若干	5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	1	5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与设施	若干	2
合计			/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木板切割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口	COD_{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 （2）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做好一般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2）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生产车间及仓库区严禁明火；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5）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6）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雨水口设置切断阀，在遇到废水事故排放及厂区发生火灾时，可以及时使用雨水应急截止阀，避免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出从而污染地表水体。 ②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④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明确“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觉守法；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3）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 （4）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5）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结论

绍兴盛杰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扇门及50万平方米PET膜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昆岙村。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460	/	0.460	+0.460
	颗粒物	/	/	/	0.239	/	0.239	+0.239
废水	COD	/	/	/	0.031	/	0.031	+0.031
	氨氮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木板边角料	/	/	/	18.569	/	18.569	+18.569
	金属边角料	/	/	/	2	/	2	+2
	集尘灰	/	/	/	0.392	/	0.392	+0.392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封边条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0.25	/	0.25	+0.25
	废胶水桶	/	/	/	0.798	/	0.798	+0.798
	废涂布液桶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油墨	/	/	/	0.05	/	0.05	+0.05
	废胶水	/	/	/	0.162	/	0.162	+0.162
	废涂布液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抹布手套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5.872	/	5.872	+5.872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